

職工福利委員會特約商店合約書

- (一)、實踐大學(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)(以下簡稱甲方)為增進所屬員工之福利，邀請泰安觀止溫泉會館(以下簡稱乙方)成為特約商店，經雙方同意訂定本約建立特約關係。
- (二)、本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111年10月25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
任何一方於合約期間內認為有修改必要時，得經協商後修改之，屆期前雙方若無終止表示則自動續約一年，續約不限次數。
- (三)、本優惠專案是指： 乙方於線上訂房、訂位系統（簡稱OTA）所標示的「優惠房價」或稱「標示售價」再給予甲方「定額優惠」。
- (四)、住宿（含訂餐）之優惠自109/05/01起僅限於泰安觀止線上訂房系統下單，系統於結帳時直接定額折扣，不接受其它通路或人工下單優惠。
- (五)、春節期間住宿、餐飲、湯屋、露天風呂不作優惠。
- (六)、本合約僅適用甲方員工本人；甲方員工至乙方消費時，須出示員工識別證、名片或本合約書影本(親簽)，方可享有乙方提供之優惠條件；臨櫃無法證明具優惠資格則須補足差價。約定優惠條件如附件。
- (七)、甲方於簽定合約後，將乙方資料登錄於特約商店名錄中，並作網路連結，以利甲方查詢。
乙方網址:www.papawaqa.com.tw
- (八)、本合約一式二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